



税智星 www.tax.vip

凝聚专业 | 服务中国

# 星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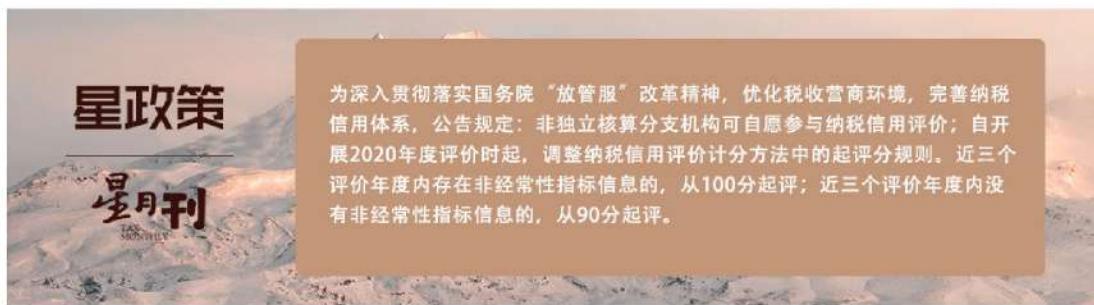
TAX  
MONTHLY  
202009期

施正文：未来税制改革  
应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 /P9



# 目录

星政策.....	3
星问答.....	5
1、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怎么处理? .....	5
2、资源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哪些？主要考虑 是什么?.....	5
3、授权地方决定的资源税减免政策有哪些? .....	5
4、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有什么新变化? .....	6
5、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	6
6、我们企业有一笔出口业务需要评估，现在公司还没有复工，这个评估该 怎么处理? .....	7
7、疫情防控措施使得部分人员居住地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同时构成税 收协定缔约双方各自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的情形，这种双重居民个人身 份问题如何解决? .....	7
8、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此前我公司选择了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 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吗? .....	7
星热点.....	8
施正文：未来税制改革应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 .....	8
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的构想 .....	10
星案例 .....	15
例说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的一种简便有效处理方式 .....	15



## 热门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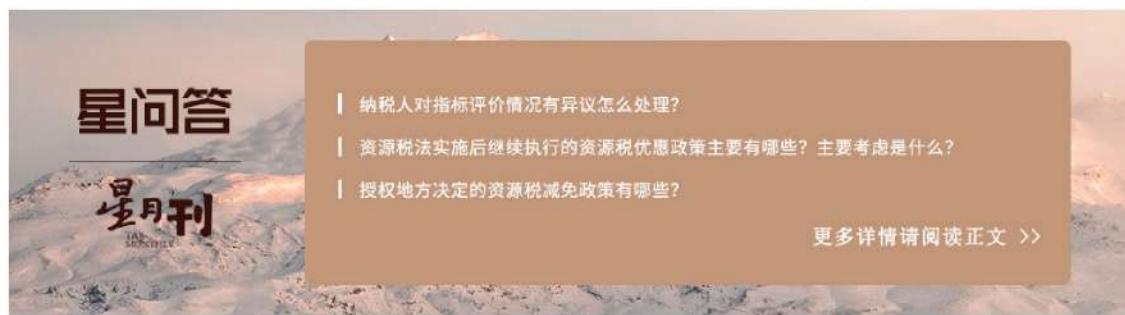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公告规定：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自开展2020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 
- 为规范山东省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详见以下链接。
  -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 通知规定：一、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 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2. 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二、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

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通知规定：对在2020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关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6号)
- 通告规定：一、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法定申报期限内自行、如实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缴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纳税（缴费）的范围为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除企业所得税之外的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以及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费。
  - 三、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免征额（增值税免征额暂定为经营收入10万元/月或30万元/季）的，必须依法自行申报纳税（缴费）等。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纳税（缴费）的通告》(2020年第7号)
- 经研究论证，本文件公布了国务院取消的29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另有20项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 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自然人等主体控股或者实际控制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通知规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等。
  - ◎ 《国务院 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
  - ◎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



## 1、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

《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 2、资源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资源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优惠政策主要有4项：一是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该项政策旨在支持青藏铁路运营，减轻青藏铁路经营压力。二是自2018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该项政策旨在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三是自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该项政策是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一部分，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具体措施，将起到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四是自2014年12月1日—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该项政策旨在促进煤矿充填开采，进一步提高煤炭行业的资源开采利用效率，有利于保护矿区环境。

## 3、授权地方决定的资源税减免政策有哪些？

答：考虑到各地资源禀赋、财政承受能力等差异较大，资源税又属于地方税，为便于相机抉择，税法授权地方可以决定出台若干减免税政策。主要包括两项：第一是考虑到采矿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容易受到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资源税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

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给予减免税；第二是为促进我国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利用，资源税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给予减免税。

## 4、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有什么新变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应税产品的税目，细化明确了征税对象、计征方式等税制要素，为简化纳税申报奠定了制度基础。根据资源税法的新要求和新规定，本着“全面落实税法、精简填报内容、优化申报体验”的原则，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新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新申报表分为1张主表、1

张主表、1张附表，较原申报表减少了2张附表、24项数据项。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先填写附表数据项计算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计税销售额和减免税税额，再将结果代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进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在填写附表数据项后，系统自动将结果导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

## 5、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表明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 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

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6、我们企业有一笔出口业务需要评估，现在公司还没有复工，这个评估该怎么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需要评估的出口退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文件规定，通过案

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疑点排除后，即可按规定为贵公司办理退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 **7、疫情防控措施使得部分人员居住地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同时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各自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的情形，这种双重居民个人身份问题如何解决？**

答：构成双重居民个人的，在适用税收协定时，可以根据税收协定中的双重居民个人加比规则解决，通常依次按照个人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等标准判断其仅为缔约一方税收居民。

根据中新协定条文解释，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但该住所必须具有永久性，而非为了某些原因临时逗留。重要利益中心

要参考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综合评判。

根据上述规定，疫情防控措施下个人居住地的临时性变化通常不会造成个人永久性住所或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改变，因此其税收协定下的居民身份通常不会发生改变。

## **8、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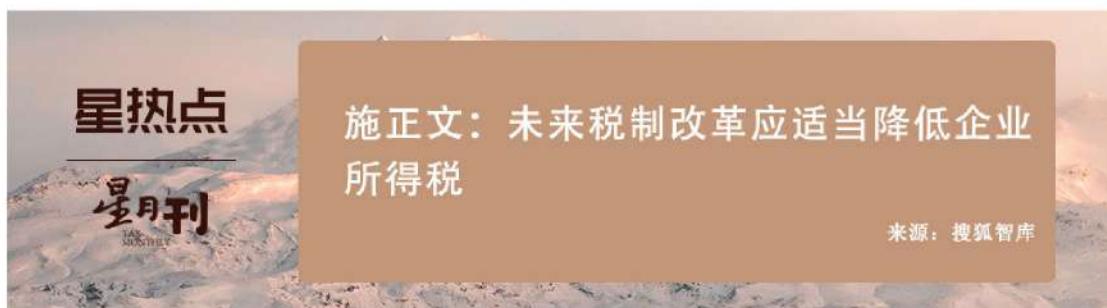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

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近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公布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刺激经济复苏的一揽子新政。引人注目的是，他提议了一项针对IT行业的税收调整计划，将IT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下调至3%，将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从14%下调至7.6%。新政落实到位后，俄罗斯IT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或将是世界上企业所得税最低税率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俄罗斯的这项税改力度空前，是俄罗斯为应对疫情影响、振兴本国经济而出台的短期政策。“它只适用于疫情期间，长期实施会带来一些问题。”

为什么针对IT行业？施正文解释，进入信息社会后，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各国的竞争开始以IT为主。因此，这项政策实际上是俄罗斯为新经济转型升级而出台的一项刺激措施。

施正文认为，中国及欧洲在内的一些国家都面临“信息经济”转型，所以俄罗斯对IT行业的强降税政策有值得我们重视或者借鉴的地方。

他指出，俄罗斯专门为IT行业减税，是因为IT行业收益受疫情影响小，利润有比较好的增长，是很好的税点。降低IT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能有效促进俄罗斯IT行业的复苏。

施正文表示，中国在8月份也加大了对软件行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方面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企业和行业，也有针对性的免税政策，比如交通运输、餐饮、旅游等。不过主要减免的都是间接税，比如增值税。”施正文解释，之所以不减免企业所得税，是因为实体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来就没有利润，减免所得税也无法受益。

施正文坦言，我国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仅对小微企业有额外优惠，大企业依旧是25%的基本税率，这在国际上仍然偏高。“所以我们在税制改革中，应当考虑适当下降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过，施正文也坦言，普遍性下降所得税，也会引发全球税收的恶性有害竞争。

“作为一个大国，出台这么大的优惠政策，对他国的影响也非常大。我们还要遵循一些国际规则，对俄罗斯的做法保持关注和观察，不宜也不会轻易效仿。但是在新兴行业，或者能支持中国经济升级的支柱性行业方面，税费优惠政策要及时的调整和跟进。”施正文说。

施正文表示，今年下半年不会再有大规模的减税项目，因为赤字率已经破3%。但是可能

能会有低程度的调整。比如社保费上半年的下降幅度很大，但未来还有降的空间。

施正文指出，现在中国整体企业的税负比较重，很多税种都是直接向企业征，90%都是企业交。对个人征税的比例过低，只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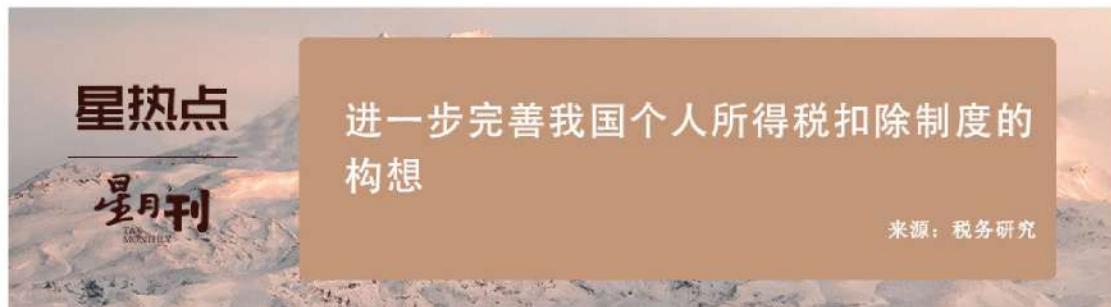
“所以我们的税制改革，整体的方向是提升直接税，比如最重要的个人所得税。”

施正文表示，个人征税，会更公平、更透明。能更好地发挥的财富分配的调节，发挥税收对公共治理、对国家财政透明度的建设作用。

“我们国家治理的现代化需要财政向着现代财政制度、现代税收制度转变。未来我们可以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而升高各种直接税，比如个人所得税，包括未来开征的房地产税、消费税等。”施正文说。

他总结，未来减税降费，长期来看还是以创新为导向，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经济转型、新业态的发展转化动能、绿色发展等行业，要加大优惠的力度。

“今年财政收支不会有大缺口，我们主要把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重建统筹好就可以了。基本盘稳定，税收税源也基本上做到平衡。”施正文说。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所得税改革正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课题组, 2018)。其中，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2019年1月1日，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个人所得税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模式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但是，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在综合所得范围、专项附加扣除等方面，存在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2020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因此，本文拟对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具体构想。

## 一、当前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经营所得未纳入综合所得范围不利于公平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前，我国采用分类所得税制，将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划分

为11项，实行不同税率和扣除标准。改革后，我国将应纳税所得划分为9项，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其中，第1~4项，即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除此之外还有5项所得分类计征个人所得税。原税法中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合并为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扣除800元(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或20%(每次收入4 000元以上)后适用比例税率20%；财产转让所得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适用比例税率20%；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则适用比例税率20%；原税法中“其他所得”被删除。

换言之，9项所得中有4项所得被纳入综合征收范围，5项所得实施分类征收。但是，以劳动所得为主的经营所得(解学智等, 2014)和综合所得却实行不同的计征方式，导致个人所得税对于不同来源的劳动收入缺乏公平性。一方面，不利于横向公平。横向公平是指经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数额相同的税(雷良海, 2018)。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在

进行法定扣除后，同样数额的应纳税所得却适用不同税率。例如，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90 000元至144 000元这一区间，经营所得的税率为20%，综合所得的税率为10%，而且这种差距会随着应税所得的增加而逐渐拉大。

另一方面，不利于纵向公平。纵向公平是指经济能力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的税收(雷良海，2018)。目前，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的税率、扣除额、扣除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换言之，可能存在收入较多的个人反而缴纳较少税额的情况。比如，按月取得经营性应纳税所得2 000元，按照税率5%每月应纳税额为100元；若按月取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2 500元，适用税率3%，则每月应纳税额为75元。可见，经营所得未纳入综合所得范围，不利于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

分类征收中的另外4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几乎都属于资本所得，笔者认为不将它们纳入综合征收范围是合理的。一些学者提出，将经营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全部纳入综合所得范畴(闫少，2020；刘成龙等，2020)。综合所得税制使得不同类型收入间的税负更加公平(侯思捷等，2020)，理论上看，能够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作用。但是在实践中，完全的综合所得税制主要存在以下两个不足：第一，相较于劳动力，资本跨境流动成本更低、速度更快、制度约束更少，当资本所得与劳动所得实行同样的税率时，纳税人容易将资本所得通过储

蓄、投资转移到境外，逃避税收；第二，资本所得与劳动所得若实行相同的超额累进税率，会使投资成本上升从而抑制投资。长远看，对资本所得采用20%的比例税率，低于综合所得超额累进的最高边际税率45%，在吸引资本投入的同时，可以增加税收收入。

## (二)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以子女数量为扣除标准较为单一

2018年12月，国务院出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对享受扣除的条件、时间、报送办法、留存备查资料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是，在实际征纳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实践问题尚待讨论。其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 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标准略显单一。

其一，未考虑不同学历教育阶段的支出差异性。相比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子女教育支出明显更高(见表1)。2011年，义务教育人均学杂费不到250元，而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人均学杂费分别达到1 438.8元和1 851.9元，是义务教育人均学杂费的5~7倍多。普通高等教育人均学杂费更是比义务教育阶段人均学杂费高出许多。对家庭而言，不同教育阶段的子女教育支出意味着不同的生活负担。仅仅按照子女数量定额扣除教育支出，显然无法充分遵循专项附加扣除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的原则。

其二，未考虑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支出的地区差异性。我国不同地区的生产要素集中度、经济发达程度各不相同，从而导致各地的家庭收入和消费都呈现出较大差异。其中，家庭教育支出水平存在较大的城乡和地区差异。与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不同，高等教育阶段存在大量生源跨市、跨省流动。不同地区高等院校学生家庭面临着不同的教育支出负担。应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家庭所处地区教育支出水平的差异性（伍红等，2019）。因此，高等教育阶段执行无地区差异的子女教育扣除有失公平性。

### （三）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与各地首套住房认定政策衔接不一致

根据《暂行办法》，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按照此规定，是否能够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与住房是否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

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明确了“同一购房家庭”“既认房又认贷”的二套房认定标准。也就是说，如果个人名下有当地房产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贷款记录，购房时就不能再享受首套房贷款利率，而会被认定为二套房。但是，为了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始实施“认贷不认房”政策，即已购房贷款还清的情况下，再购二套房仍然享受首套房贷款利率。

目前，由于房地产市场发展不均衡，各地执行了有差异的首套住房贷款认定标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均执行“既认房又认贷”政策；成都、重庆、昆明、合肥等大多数城市则按照《通知》施行“认贷不认房”政策，只要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在这样的背景下，由于不同地方对享受首套住房贷款的认定标准不同，因而能够进行住房贷款利息扣除的纳税人范围也不同，在一定程度上有损税法执行的公平性。比如，已还清首套住房贷款并购买了二套住房的纳税人，如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在成都仍可以享受首套房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但在上海却无法享受。而2018年上海与成都的房价收入比分别为16.61和9.06，前者远远高于后者。换言之，首套房贷款利率认定标准的地区差异，导致不同地区纳税人享受扣除的资格标准也不同，不利于税收公平。

### （四）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未充分体现区域差异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在收入水平、消费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近年来房

地产市场蓬勃发展，房价差距进一步拉大。根据《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2018年年底居民消费负债中68%来自房产。为了精准降税，与住房有关的专项附加扣除应该体现地区差异。但是，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实行的是全国统一标准，即每月1 000元，未体现地区差异。这样的定额扣除模式甚至具有累退性（寇恩惠等，2020）。住房租金扣除是唯一体现区域差异的，按照城市规模，每月扣除额分为800元、1 100元和1 500元三个级别。但是，这样的划分不尽合理。比如，北京、上海等超大型城市与合肥、郑州、南宁等省会城市都属于1 500元的租金扣除级别，但事实上同样条件的住房，在这些城市的租金却差异较大，致使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减税降负效果存在地区差异。因此，现行每月定额1 000元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未体现区域差异，有三个扣除级别的住房租金扣除未充分考虑区域差异性。

#### （五）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按照每月2 000元定额扣除过于简单化

《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按照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享受不同的定额扣除。如果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定额扣除2 000元；如果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 000元的扣除额度。即，无论被赡养人人数多少，均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扣除，未充分考虑纳税人不同的赡养负担。被赡养人人数增加，会导致赡养人的家庭开支、精力消耗和时间成本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相同的定额

扣除既无法充分体现个人所得税的公平原则，也无法实现纳税人的合理减负。

## 二、完善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的构想

### （一）将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范围

建议将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征收范围。经营所得主要以劳动所得为主（解学智等，2014）。现有综合所得中除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外，其他三项皆为劳动所得。因此，可将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范围。劳动所得实行同一套超额累进税率，不仅能够精简税制、降低征纳成本，最重要的是能够实现不同来源的劳动所得实施同样的税收政策，实现劳动所得的税负公平。目前，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综合所得减除基本费用扣除、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后的余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还要减除20%，稿酬所得减按70%计算。将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计征应纳税所得额时，也应减除经营成本、费用及损失。将主要以劳动所得为主的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有利于实现劳动所得的税负公平。

### （二）按照教育阶段不同、地区不同细化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为了充分体现不同教育阶段、不同地区子女教育支出的区别，应按照教育阶段不同、地区不同细化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一方面，按照不同教育阶段，对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进行细化。可在目前每个子女每月1 000元定额扣除标准下，适当调整扣除标准。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

作办法(试行)》，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因此，表2列示了包括“年满3周岁至学前教育前”在内的不同教育阶段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调整建议。纳税家庭在子女年满3周岁至学前教育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教育支出相对较少，可仍然按照人均1 000元/月标准进行扣除；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子女教育支出扣除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调50%，至1 500元/月；高等教育阶段的子女教育扣除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调100%，上调至2 000元/月。

另一方面，若子女处于高等教育阶段，建议按照就读地区对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进一步调整。2010~2017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教育学杂费均呈现较明显的区域差异。比如2017年，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占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的46%、25%和29%，教育学杂费在全国教育学杂费中占比分别为52%、27%和21%。因此，可以适当上调子女就读东部地区高校的纳税家庭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如从2 000元/月上调至2 500元/月。

### (三)完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的首套房认定标准

根据《暂行办法》，纳税人能够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二是住房贷款享受首套房贷款利率。然而各地执行了有差异的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认

定标准，导致不同地区纳税人享受扣除的标准也不同。

因此，应在《暂行办法》中完善首套房认定条款。本文认为可在原规定基础上补充：“按照《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执行‘既认房又认贷’地区的纳税人，如首套房贷款已还清或贷款合同终止，按照二套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住房，也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这样就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房价收入比畸高地区部分家庭住房支出压力，更好地体现地区公平。

### (四)以全国房价收入比(住房租金收入比)均值为基准确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扣除额

目前，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为每月1 000元的定额扣除，未考虑地区差异；以行政级别和户籍人口规模为依据设置的三个级别的住房租金扣除，未充分考虑地区差异。为了使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更加科学、合理，应充分体现地区差异，建议以全国房价收入比(住房租金收入比)均值为基准，根据各地的房价收入比(住房租金收入比)计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扣除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住房贷款利息每月扣除额} = \frac{\text{上年本地房价收入}}{\text{上年全国房价收入比均值}} \times 1 000$$

$$\text{住房租金每月扣除额} = \frac{\text{上年本地房屋租金收入}}{\text{上年全国租金收入比均值}} \times \text{本地房屋每月租金扣除标准}$$

根据区域差异制定与住房有关的专项附加扣除，既有利于缓解居民的住房压力，又有利于精准减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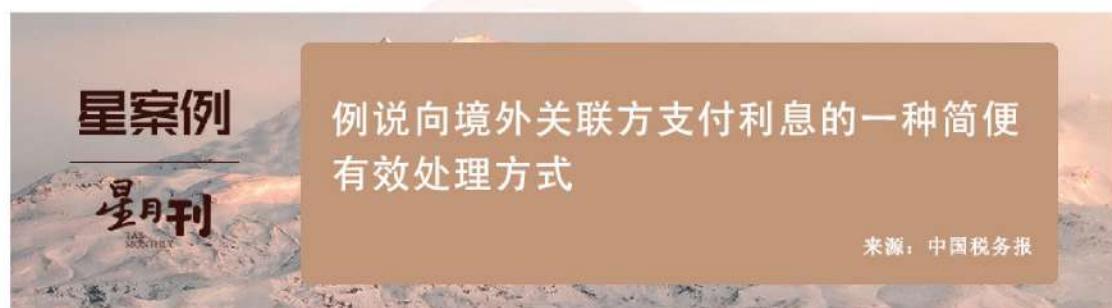
#### (五)按被赡养人人数计算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

为了使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更加合理、公平，应按被赡养人人数计算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额。如设定月扣除基准为1 000元，则独生子女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计算公式为：

独生子女赡养父母每月专项附加扣除=被赡养人人数×1 000元

非独生子女赡养父母专项附加扣除，在无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的情况下，按照目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进行均摊：

非独生子女赡养父母每月专项附加扣除=被赡养人人数×1 000元÷赡养人人数



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通常会涉及境内居民企业税前扣除和境外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两方面问题。同时，还可能需要判定利息支付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存在资本弱化情况。

当这些情况同时出现时，税务处理就具有高度复杂性，不少纳税人对此“焦头烂额”，期望找到一种既简便高效又准确合规的税务处理方式。笔者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梳理出了“两审核，四步走”的税务处理方式，供读者参考。

#### 何为“两审核，四步走”

“两审核，四步走”中的“两审核”指合理性审核和防范资本弱化比例的审核。当境内

居民企业与境外关联方发生借款并支付利息时，应当对境内居民企业和境外关联方（非居民企业）分别进行合理性审核和处理、防范资本弱化比例的审核和处理，也就是“四步走”。

“四步走”的第一步是对境内居民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合理性审核和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非金融企业间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

相同的情况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需要提醒的是，境内居民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第二步是就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部分，对非居民企业是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进行处理。根据《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联合国范本）和《关于对所得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OECD范本），居民企业向境外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其利息的数额，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部分，不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我国与很多国家签订税收协定时，在利息条款中也会规定，关联方在支付利息时，只能就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部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部分不被视作利息，不能享受税收协定中利息条款的待遇。

第三步是就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部分，对境内居民企业进行防范资本弱化比例的审核和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企业为接受关联方超过规定标准债资比（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的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利息，不属于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利息支出，不得结转到以后纳税年度。企业应按照实际支付给各关联方利息占关联方利息总额的比例在

各关联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实际税负高于企业境内关联方的利息准予扣除。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企业能够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以证明其关联债资比超过标准比例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超出部分利息允许扣除。

第四步是就超出标准债资比支付境外关联方利息部分，对非居民企业如何享受协定的非居民所得税进行处理。根据《实施办法》，企业为接受境外关联方超过规定标准债资比的债权性投资直接或间接实际支付的利息应视同分配的股息，按照股息和利息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差补缴企业所得税，如已扣缴的所得税税款多于按股息计算应缴所得税税款，多出的部分不予退税。也就是说，居民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超出标准债资比的利息，境内居民企业视同股息分配不得税前扣除，非居民企业也应按股息条款来享受协定。

### 例说“两审核，四步走”

接下来，笔者结合具体例子来说明如何实践“两审核，四步走”。

我国居民企业A向境外关联方B企业借款2000万元，约定利率为10%，支付给B企业利息200万元。两国税收协定规定，利息的优惠税率为7%，股息的优惠税率为5%，A企业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4万元。假设A企业仅与一家关联方发生资金借贷，同关联方的债资比为4：1，当年实际支付的关联方债权性投资的利息

总额为200万，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5%。

先看第一步，对境内居民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合理性审核和处理。A企业支付的200万利息中，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的部分为不合理利息，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A企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为100万元（ $2000 \times 5\%$ ）。

再看第二步，就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部分，对非居民企业是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进行处理。由于A企业与境外关联方B企业约定的利率（10%）大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在其支付的200万元利息中，有100万元的利息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能享受7%的优惠税率，需要根据国内法源泉扣缴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补缴税款。

A企业需要补代扣代缴税款3万元[ $100 \times (10\% - 7\%)$ ]。

其次看第三步，就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部分，对境内居民企业进行防范资本弱化比例的审核和处理。根据我国资本弱化管理的相关规定，非金融企业与其关联方的标准债资比为2: 1。A企业的债资比明显高于标准债资比，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公式计算出不得扣除的利息支出，具体公式为：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由此，A企业当年不可扣除的利息支出为50万元[ $100 \times (1 - 2 \div 4)$ ]。由于A企业无法提供符合条件的同期资料，这50万元最终无法税前扣除。

最后看第四步，就超出标准债资比支付境外关联方利息部分，对非居民企业如何享受协定的非居民所得进行处理。A企业超过标准债资比支付给B企业的利息为50万元，应视同分配的股息，按照5%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在扣缴税款时，利息优惠税率高于股息优惠税率，根据规定，B企业按照利息优惠税率多缴纳的税款不予退税。

最终，境内A企业发生的200万元关联利息支出中，只有50万元可以在税前扣除，同时还需要补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B企业的所得税税款3万元。



税智星 www.tax.vip

凝聚专业 | 服务中国

凝聚专业 服务中国



扫码查看往期精彩内容

# 星月刊

TAX  
MONTHLY  
202009期

- 
- 税智星（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税智星会员服务热线：400-021-2666
  - 投稿邮箱：tfvip@tax.vip
  
  - 本期《星视界》内容均选自网络资源优选文章，出于版权尊重及便于阅读，我们对内容未做任何改动，仅对文章内容的版式及图片展示做了适当优化。
  - 凡《星视界》转载其他媒体作品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星视界》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星视界》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